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

108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。
- 二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。

貳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的認識與熟悉。
- 二、培養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之能力。
- 三、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等專業能力。

參、實習資格、時間與時程、名額：

一、實習時程與時間：

全職實習：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自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。
每週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實習名額：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三、心理衡鑑(含各式心理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與結果解釋)。
- 四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
- 五、參與中心各項諮商輔導之相關研究與專業訓練。
- 六、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、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。
- 七、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八、其他機構交辦事項。

伍、督導、訓練及專業督導資格：

一、督導與訓練

- (一) 個別督導：由中心聘請具督導資格者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，每週固定進行 1 個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
(二) 團體督導：由中心安排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行政督導、在職訓練、實習機構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外在研習課程。

陸、實習記錄與作業：

- 一、個案記錄。
- 二、團體諮商方案設計。
- 三、在職訓練相關資料與報告。
- 四、期末實習心得報告。

柒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：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表現不符合本中心期待、諮商倫理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下列情況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相關證明書。

- 一、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- 二、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得由本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捌、申請與審核

- 一、凡欲至本中心實習者，需於實習生招募公告期內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書面資料包含：(1) 個人履歷，(2) 自傳，(3) 研究所成績單，(4) 實習計劃書【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】，(5)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；以上資料郵寄至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收(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。
- 三、本中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面試，收到申請後如符合面試資格，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將通知面試，申請結果會予以個別通知並簽訂實習契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：(02)8662-5854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2 月 15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